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81)

## 盈利警告

本公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同比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

本公布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布由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同比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可能錄得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該等無形資產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 315,652,000 元，該等無形資產為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建築批文及取水許可證，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收購（詳情已載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的通函內）。受“8.12”天津大爆炸影響，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儲配站的施工進度和原有液化氣和桶裝飲用水的業務計劃受到延誤及推遲。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乃非現金項目及屬一次性支出，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在並未計及可能確認的減值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溢利。

由於本公司仍在核實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布乃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6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 5 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1 名非執行董事為靳松先生以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